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報告「五年財務摘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幾節內。另外，對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對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及本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報告第80至200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內。

中期股息於年內沒有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5.72港仙（約人民幣5.12分））。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4.76港仙（約人民幣4.34分））。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股息政策旨在為其股東提供合理及可持續回報，同時維持財務狀況穩定，使本公司得以充分利用不時可得之任何投資及擴張機遇。

董事會可能按年宣派及／或宣派中期股息(視情況而定)，股息可以現金或股份的形式分派。本公司在分配其股東應佔之溢利時，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核算的可分配利潤為基礎釐定。董事會須考慮以下準則：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營運業績、流動資金狀況、財務情況；
- 資本承擔要求；
- 市場環境及挑戰；
- 未來發展及投資機遇；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管理層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向董事會提議任何修訂，以供董事會審批。

轉撥至儲備

扣除股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663,25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88,114,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內的合併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57.24億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39億元)。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年內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股本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報告第3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	主席
王晓春先生	董事總經理
楊文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珊華先生
李 茹女士
楊秉華先生
王 刊先生
黃凱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所有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須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章程第101條規定，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黃凱頻先生及李偉東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已刊載於本報告第68至73頁。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吳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提前通知終止為止。

王晓春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楊文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楊珊華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李茹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楊秉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王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黃凱頻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謝榮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余梓山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秦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李偉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管理合約

在本年內，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其業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捐款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3,360,000元。

附屬公司董事

載有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任的董事的名稱的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cm.com.cn查閱。

董事袍金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視乎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對本集團業務付出的時間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是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釐定為每年250,000港元。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章程第178條概要指出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核數師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該等條文於年內生效，並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章程第179條概要指出本公司應為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以免除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就本公司或有關公司而言可能構成罪行之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除詐騙外)而產生之任何負債。每位董事及行政人員應獲投保以免除因進行就本公司或有關公司而言可能構成罪行之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包括詐騙)而對彼提出之任何民事或刑事司法程序作出抗辯而產生之任何負債。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投保範圍之金額按年檢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日期後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執行董事吳宪先生二零二零年的薪酬是人民幣2,548,000元。
- 執行董事王晓春先生二零二零年的薪酬是人民幣2,360,000元。
- 執行董事楊文明先生二零二零年的薪酬是人民幣2,430,000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辭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由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東先生辭任海控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63)之獨立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王晓春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0,001,042 (好倉) (附註1)	5.36%

附註：

1 恒迪投資有限公司（「恒迪」）持有270,001,042股股份，而該公司由王晓春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的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名稱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國藥香港	實益擁有人	1,634,705,642 (好倉) (附註1)	32.46%
國藥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34,705,642 (好倉) (附註1)	32.46%
平安人壽	實益擁有人	604,296,222 (好倉) (附註2)	12.00%
平安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4,296,222 (好倉) (附註2)	12.00%
恒迪	實益擁有人	270,001,042 (好倉)	5.36%

附註：

1. 國藥香港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該公司由國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2.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持有604,296,222股股份，該公司是平安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被視為擁有平安人壽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訂立存款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平安銀行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據此，平安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服務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存款服務協議」)。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即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為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600,000,000元。

平安銀行為平安集團之附屬公司，平安集團為平安人壽的控股公司，平安人壽持有本公司604,296,22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12%，因此，平安銀行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訂立存款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其為本集團就其資金管理取得提供更多選擇，且本集團將全權酌情選擇最適合的服務供應商。此外，鑒於本集團與平安集團之密切關係，預計平安銀行之存款服務申請手續相較獨立商業銀行更高效、便捷及靈活，且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平安銀行所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有關該等存款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在平安銀行的最高日存款結餘為人民幣598,100,000元，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600,000,000元。

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協議以管理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之條款及設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買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中藥，化學原料及設備。該等採購之價值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各年度上限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供應而中國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產品。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交易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4.5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國藥香港擁有1,634,705,64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2.46%，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的母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訂立該等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中國醫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機遇。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的最大型國有醫藥健康產業集團。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研以及生產醫療和醫藥產品。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便為本集團該等材料之供應商及該等產品之客戶。中國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以及完善的分銷網絡。新總採購協議使本集團可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穩定及優質的該等原料和設備供其業務之用，同時，借助於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新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由於國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公司之一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夥伴關係可保障向中國醫院及零售藥店分銷該等產品。

有關該等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函。新總採購協議、新總供應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8,816,000元(含增值稅)(人民幣34,632,000元(不含增值稅))，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5,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945,001,000元(含增值稅)(人民幣840,246,000元(不含增值稅))，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00,000元。

與國藥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藥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該等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即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即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一般信貸限額)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等財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止期間，本集團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一般信貸限額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其他財務服務應付國藥財務之服務費均不超過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國藥香港擁有1,634,705,64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2.46%，國藥財務由國藥集團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及國藥財務的母公司。因此，國藥集團與國藥財務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提供財務服務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國藥財務為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向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提供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融資租賃、委託貸款、結算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例如提供信用證明、財務顧問及其他顧問代理服務、擔保服務及中國銀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服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其為本集團就其資金管理取得財務服務方面提供更多選擇。此外，鑒於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之密切關係，預計國藥財務之財務服務申請手續相較獨立商業銀行更高效、便捷及靈活，且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國藥財務所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有關該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在國藥財務的最高日存款結餘為人民幣593,043,000元，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而本集團沒有使用國藥財務之貸款服務及沒有產生其他財務應付國藥財務之服務費。

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訂立研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分別訂立研發協議（「該等研發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環球委聘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以向廣東環球提供若干藥物的研發服務。廣東環球根據該等研發協議須支付合同總金額約達人民幣136,270,000元。

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均為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下屬單位／公司，而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國藥集團全資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藥香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研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海醫工院主要從事有機合成藥物、微生物及生化藥物、生物技術藥物、中藥及新型製劑、藥物製劑及新釋藥系統之研究。

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主要從事中藥、化學藥物、保健產品及藥材應用技術的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製藥設備設計、分析及銷售，以及藥材及包裝材料技術測試研究。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創新，並已投入資源研發新藥物以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及把握中國近年來醫藥行業改革所帶來之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機遇。憑藉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之專業及技術知識，該等研發協議項下之合作預期將研發新產品而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使本集團受益。

有關該等研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並沒有向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的實際研發費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本集團向上海醫工院和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的該等實際研究費用之和總為人民幣21,780,000元（含增值稅），低於該等研發協議之合約金額人民幣136,27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二零二零年年度，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該等關聯方交易包括本節「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交易。本公司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核數師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已發行的債權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債權證。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以獲益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可使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之安排。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本節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要合約，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5.7%及14.0%。本集團對中國醫藥集團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5.7%。

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2.1%及8.2%。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0.7%。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之緊密連絡人士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本5%以上)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其目前的任期屆滿後告退。

有關續任或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的決議，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若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委任將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或明確表明不再續聘退任核數師，本公司將就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建議盡快發出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第50至6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報告第50至6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故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